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9 月 9 日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

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公司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9月9日14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健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议程
1	会议签到
2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3	宣读议案
4	审议议案后现场投票表决并回答股东代表问题
5	宣布表决结果
6	宣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701,460.21元（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16,534,960.6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4,245,925.6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35,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与理由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积极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该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议案二：**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集团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其中：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人民币0.5亿元，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的担保条件为信用，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条件为由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全额公司担保；

2、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瑞香料”）综合授信1.5亿元，担保条件为由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全额公司担保，由馨瑞香料少数股东Givaudan SA的全资子公司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根据Givaudan SA持有的馨瑞香料股权比例进行反担保。

综合授信的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外汇风险对冲等。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健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